（上接B091版）

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

最后，积极开拓新产品、新技术和新业务，力争实现高毛利产品份额的不断提升，从而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年审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①我们分产品对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③将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确认其变动趋势是否与市场环境一致。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期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是合理的。

二、请补充说明境外销售毛利率远高于境内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中美贸易摩擦是否可能对境外销售造成重大影响。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境内外销售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境外		境内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精密功能及结构件、显示及触控模组和材料业务	960,908.64	35.77%	1,046,675.11	9.02%

公司2018年境外销售综合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

1. 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精密功能件，行业毛利率较高，境内的业务主要为精密结构件、显示及触控模组和材料业务，行业毛利率较低。

2. 客户群不同，境外销售对应的客户群销售毛利率，与境内客户群相比较高。

2018年公司外销收入保持增长，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为中国（保税区、综保区等）及港澳台地区，该部分收入占主要产品外销收入的比例为84.86%，公司直接出口至美国的产品收入占比较小，比例为6.78%，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2018年业务的整体影响不大。

另外，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拓展国内客户，同时进行海外布局，尽力消除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后续业务的影响。

年审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①我们检查了公司境内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情况；

②分产品对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③将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确认其变动趋势是否与市场环境一致。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期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是合理的。

问题四、你公司披露的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中，多家子公司大幅亏损，其中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广东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江门市中岸投资有限公司、江门市江海区外经企业有限公司、江门市中岸进出口有限公司2018年分别实现净利润-5,041万元、-7,14亿元、-2.28亿元、-1.09亿元、-1.13亿元和-1.06亿元。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广东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江门市中岸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负值。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情况：

一、上述主要控股参股公司2016年、2017年的盈利情况。

回复：

上述主要控股参股公司2016年、2017年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控股公司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65,264.51	8,581.72	241,056.27	21,532.20
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	317,748.66	2,818.80	115,929.19	511.56
广东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34,007.61	-11,399.73	16,756.47	-3,444.04
江门市中岸投资有限公司	0.00	901.16	0.00	1,505.80
江门市江海区外经企业有限公司	255,574.25	2,299.25	313,104.80	2,919.76
江门市中岸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76.05	366.76	6,124.42	81.97
合计	1,032,671.08	3,567.96	692,971.15	23,107.25

二、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大幅亏损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扭亏措施。

回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	主要亏损原因	拟采取的措施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受客户金立财务危机影响，本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亿元； (2)2018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下降，行业竞争激烈，公司精密结构件订单下滑，产品毛利率降低。	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新产品，并节约生产经营成本，2019年一季度已扭亏为盈。
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	2018年对大宗贸易的预付账款计提坏账。	停止经营大宗贸易业务，加强内部管理，集中生产，降低管理成本支出。
广东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受金立财务危机影响，本年度计提相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受市场整体环境影响，2018年订单下降显著，公司经营固定成本较高，毛利率大幅下降； (3)2018年引入新客户，前期产品打样试产，投入成本较高。	发挥重组后的协同效应，相互导入客户，目前该部分业务成功通入华为供应链，并成为小米的策略供应商。
江门市中岸投资有限公司	按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确认联营公司亏损	对外出售持有的全部股权
江门市江海区外经企业有限公司	2018年对大宗贸易的预付账款计提坏账	对外出售持有的全部股权
江门市中岸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8年对大宗贸易的预付账款计提坏账	对外出售持有的全部股权

三、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中亏损公司的固定资产等资产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应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以前年度是否足额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回复：

如上所述，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本期亏损主要为短期偶然因素所致，并非持续性亏损，公司对《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规定的可能表明公司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事项进行逐一分析，未发现可能导致上述公司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

江门市中岸投资有限公司、江门市江海区外经企业有限公司、江门市中岸进出口有限公司期末固定资产合计为444.33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

年审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①我们对公司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程序，并关注是否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

②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清单，结合公司销售预测情况，判断上述固定资产长期闲置的可能性；

③取得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明细表，与管理层讨论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本期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报告期你公司针对反向购买原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19.18亿元商誉计提减值准备2.86亿元，请结合相关子公司的亏损情况，详细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并核实你公司以前年度是否足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回复：

2018年1月，领益科技反向购买原上市公司江粉磁材形成的商誉初始确认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计算依据
合并成本	662,106.71	沃克森评估报告字(2018)第1204号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470,299.61	沃克森评估报告字(2018)第1205号
商誉	191,807.10	

领益科技反向收购原上市公司江粉磁材的商誉由磁性材料业务、显示及触控模组业务以及精密结构件业务3个资产组的经营性长期资产产生，经营性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领益科技反向购买原上市公司时已规划为待转让或注销的公司、与公司主业制造业不存在协同效应的公司（如金融公司、中岸及其子公司等），这部分公司业务不产生商誉，故不纳入商誉减值测试的范围。

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如下所述：

（1）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1）资产组（组合）的认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不应当大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分部报告》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公司将本次领益科技反向收购原上市公司制造业业务的长期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组合进行测试，该资产组组合由磁性材料业务、显示及触控模组业务以及精密结构件业务3个资产组组成。认定依据为：此次反向并购的磁性材料业务、显示及触控模组业务以及精密结构件业务3个资产组之间存在显著的协同效应，且收购时3个资产组属于一揽子交易，不可分割，商誉难以单独分摊至上述的相关资产组，因此将上述3个资产组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2）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根据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0087号评估报告，经评估分析后，可收回金额采取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方法确定，其中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收益法）确定。

3）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本次制造业业务资产组组合由磁性材料业务、显示及触控模组业务以及精密结构件业务3个资产组的长期资产组成，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2）商誉减值测试参数

1）重要假设及其理由

①交易假设：假设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③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定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④假设与被评估资产组（组合）相关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税率、汇率、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基本稳定；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资产组（组合）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业务结构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不可预见性变化的潜在影响；

⑥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资产组（组合）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⑦假设部分被评估制造业业务资产组（组合）所在单位未来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关键参数

资产组(组合)名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制造业业务资产组组合	5年(即2019年-2023年)，后续为稳定期	公司预计2019年收入增长率约为18.00%，2020年至2023年收入增长率逐年下降，分别约为12.00%、9.00%、5.00%和3.00%	0%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0.20%

（3）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步骤	说明	公司具体情况
第一步	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领益科技反向收购的原上市公司制造业业务作为独立分部，无需将商誉分摊至其他资产组(组合)
第二步	确定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可回收金额	公司依据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0087号确认可收回金额
第三步	确定商誉减值金额	将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与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若可回收金额大于账面价值，则商誉未发生减值，不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若可回收金额小于账面价值，则将差额确定为当期应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对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应当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4）商誉减值损失的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商誉账面余额①	191,807.10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191,807.10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1,512.95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③+④	193,320.05
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⑥	373,414.03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566,734.08
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⑧	538,000.00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大于0时)⑨=⑦-⑧	28,734.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⑩	28,583.31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⑩-?	28,583.31

注：公司反向收购的原上市公司制造业业务中，因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简称“江门安磁”）的股权比例为66.50%，故存在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涉及大额亏损的公司的主要是，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和广东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主要为特殊事项引起，并非持续性因素。

公司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已考虑了纳入商誉减值测试范围的公司本期亏损因素的影响。另外，结合以上商誉减值的测算过程、对测算过程中关键参数的选择、商誉减值测试方法的确认以及商誉减值损失的计算过程，公司认为商誉期末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充分的。

结合以上商誉减值的测算过程、对测算过程中关键参数的选择、商誉减值测试方法的确认以及商誉减值损失的计算过程，公司认为商誉期末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充分的。

商誉期初数为领益科技核算范围，金额6.42万元，为以前年度收购东莞市中焱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模切业务形成的商誉。该业务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对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年审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①我们对公司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②复核了管理层对资产组（组合）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

③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④与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专家等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⑤评价由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

⑥测试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计算是否准确；

⑦利用第三方估值专家的工作，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协助我们评估管理层选择的估值方法和采用的主要假设的合理性；

⑧评估管理层于2018年12月31日对商誉及其减值估计结果、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充分合理的，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问题五、报告期内，你公司对江粉磁材板块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预付款计提坏账准备95,138.67万元，计提比例为85%；东方亮彩板块对金立集团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为20,486.07万元，累计计提比例为85%。请结合预付款和应收账款的实际追讨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合理，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大宗贸易预付款计提坏账准备充分合理性

公司前身江粉磁材通过向广州市卓益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卓益”）和江门市恒浩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恒浩”）预付货款的方式开展大宗贸易业务。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鹤山市江磁线缆有限公司、江门恩富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江门市江海区外经企业有限公司和江门市中岸进出口有限公司先后向广州卓益和江门恒浩合计预付人民币约11.20亿元，上述预付款项不能按期结算，致使公司预付账款存在全部无法回收或部分无法回收的风险。

针对预付账款存在的回收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包括：

1）公司立即成立追讨小组，董事长为追讨小组总负责人。公司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分析案情并确定追讨方案，最终选择刑事诉讼，并于2018年7月底向广州市公安局报警；

2）原江粉磁材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汪南东先生已与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同意对前述预付款本息及因追讨而支付的所有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以其资产中的3.2亿股上市公司股份的处置权和收益权担保给公司处置，以前述股份解禁卖出后归还股份质押贷款本息后的部分作为担保，保证包括预付款本息以及追讨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的款项全部追回；

3）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就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并于2019年4月12日收到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预交受理费通知书》【（2019）粤民初58号】，以确保汪南东先生用于为公司上述未收回预付款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相关权利不被第三方损害；

4）公司不会放弃刑事诉讼的手段，对该笔债权继续追讨。

同时，基于谨慎考虑，公司本期对江粉磁材板块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预付款计提坏账准备95,138.67万元，计提比例为85%，计提依据如下：

1）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与原实际控制人汪南东签订担保协议书，协议书约定汪南东对公司因大宗贸易产生的预付款人民币 111,950.03万元和利息，以及因追讨该笔款项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所有费用愿意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汪南东所持股票中的3.20亿股上市公司股票在解禁卖出后归还股份质押本金和利息后的处置权和收益权为担保。

2）根据汪南东目前持有股票的质押融资情况，汪南东已质押股票每股需担保的债务本金平均为2.46元/股。

目前汪南东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票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即意味着其所持股票在冻结期内暂时无法直接进行处理，因而会增加其因违约而支出的罚息与违约金等，具体金额需结合汪南东所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目前公司暂无法获知。

3）2019年年初至2018年度报告披露日期为止，公司股票价格在4元/股至7元/股的范围内波动，按预计股票价格的下限4元/股的价格计算；

4）考虑到汪南东先生的股票质押债务利息及所持股票收益权的其他诉讼影响，公司预计可以收回比例为股票处置价款扣除债务成本之后的40%；

5）公司预计可收回金额=用于担保的股份总数*（预计每股处置价款-每股需担保的债务平均本金）*40%

预计可收回比例=预计可收回金额／期末大宗贸易预付款项

计算所得公司大宗贸易预付款项可收回比例为17.50%，谨慎考虑，公司按85%对预付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汪南东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的《有关本人无义务和责任为公司预付账款被骗造成损失提供关联担保的意见申明暨撤回相关口头和书面承诺及撤销书面协议的声明》，具体内容及信息请参见公司公告《关于公司收到汪南东对提供关联担保的意见申明暨撤回相关口头和书面承诺及撤销书面协议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二、金立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充分合理性

东方亮彩板块对金立集团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为20,486.07万元，累计计提比例为85%，计提依据如下：

1）公司已就本公司对金立集团的债权本金及利息、诉讼费等申报债权，并于2019年4月2日经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确权，管理人确认的公司债权金额合计为38,396.56万元为普通债权；

2）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与深圳市富海银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组顾问协议，根据深圳市富海银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定的金立集团框架性重组方案建议，假设清算情形下普通债权的清偿率约为20.00%，假设重整情形下普通债权的清偿率分别为79.16%、86.49%、91.82%；

3）鉴于金立集团当前的经营状况，基于谨慎考虑，公司以假设清算情形下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为基础，按85%对金立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谨慎合理的，计提是充分的。

年审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①我们对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这些内部控制包括客户信用风险评估、客户授信管理、应收账款对账、回款管理、对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等；

②我们向管理层了解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的判断依据，结合外部经营环境、行业情况、回款模式、资产保全等因素，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③对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应收款项，我们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并与管理层、管理层聘请的律师讨论诉讼事项对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的估计；

④我们评估了管理层于2018年12月31日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及披露。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金立集团应收账款及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预付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合理的。

问题六、报告期内，你公司涉及9项诉讼，涉案金额合计5.8976亿元。

一、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诉讼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是否可能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回复：

（1）涉及9项诉讼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年4月广东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诉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6,722.69	否	一审已判决，东方亮彩已申报债权	全部支持东方亮彩的诉讼请求，已向法院申报债权	不适用		
2018年4月广东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诉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411.25	否	一审已判决，东方亮彩已申报债权	全部支持东方亮彩的诉讼请求，已向法院申报债权	不适用		
2018年4月广东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诉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10.05	否	一审已判决，东方亮彩已申报债权	全部支持东方亮彩的诉讼请求，已向法院申报债权	不适用		
2018年4月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诉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94.28	否	一审已判决，东方亮彩已申报债权	全部支持东方亮彩的诉讼请求，已向法院申报债权	不适用		
2018年4月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诉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3,000	否	一审已判决，东方亮彩已申报债权	全部支持东方亮彩的诉讼请求，已向法院申报债权	不适用		
2018年4月广东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诉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1,498	否	一审已判决，东方亮彩已申报债权	全部支持东方亮彩的诉讼请求，已向法院申报债权	不适用	2018年11月06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2018年4月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诉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3,277.31	否	一审已判决，东方亮彩已申报债权	全部支持东方亮彩的诉讼请求，已向法院申报债权	不适用	2018年11月06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2018年9月江门市中岸进出口有限公司诉广州市卓益贸易有限公司，江门市三江实业有限公司、徐文辉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合同纠纷案	2,393.6	否	一审已判决，公告送达中	支持中案进出口的大部分诉讼请求，判决书公告送达中，等待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不适用		
2018年9月江门市江海区外经企业有限公司诉江门市高新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李向东、刘红天买卖合同纠纷案	19,369.1	否	已立案受理，审理时间为2019年6月1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2）是否可能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018年度，公司已对金立集团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为20,486.07万元，累计计提比例为85%；对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预付款计提坏账准备95,138.67万元，计提比例为85%，上述诉讼事项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二、你公司对部分诉讼未进行对外披露，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进行选择性披露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条、第11.1.2条、第11.1.3条、第11.1.4条和第11.1.5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的情形。

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对子公司与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进行了披露，披露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2018年4月广东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诉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6,722.69	否	被告管辖权异议，上诉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年4月广东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诉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411.25	否	被告管辖权异议，上诉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年4月广东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诉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10.05	否	被告管辖权异议，上诉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年4月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诉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94.28	否	被告管辖权异议，上诉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年4月广东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诉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1,498	否	被告管辖权异议，上诉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年4月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诉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3,000	否	被告管辖权异议，上诉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年4月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诉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3,277.31	否	被告管辖权异议，上诉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摘至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八、诉讼事项”。

上述7项诉讼的涉案金额合计为37,213.58万元，未达《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条规定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53,676.79万元）绝对值10%（即65,367.68万元）的披露标准，且上述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均为“被告管辖权异议，上诉阶段”，因此公司仅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2018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0）。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18）粤19民初24号】及《民事判决书》【（2018）粤19民初25号】，因该两项诉讼案件涉及的金额相对较大（涉案金额分别为11,498万元及13,277.31万元），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1.1.5条“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的规定，公司对该两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披露内容包括涉诉案件的基本情况、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等情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1.1.4条、第11.1.5条的规定。公司在提交公告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应的《民事判决书》备查，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1.1.3条规定的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时应当提交的文件。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条“已按照第11.1.1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规定，剔除上述两项已披露的诉讼，余下7项诉讼事项的累计金额为34,200.97万元，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条所规定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53,676.79万元）绝对值10%（即65,367.68万元）的披露标准，因此公司对部分诉讼仅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的情形。

问题七、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5亿元，同比增长133.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6.79亿元，同比下滑-140.4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32亿元，同比上涨73.86%，其中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分别为13.81亿元、-8.36亿元、11.54亿元和-1.67亿元。

一、请结合你公司的产品类别及主要客户情况，补充说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回复：

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主要原因：

1）2018年1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新并入的原上市公司业务使营业收入增加1,024,329.04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精密结构件	227,663.71
显示及触控模组	478,630.66
材料业务	93,310.41
贸易及物流服务	210,614.92
其他	14,109.34
合计	1,024,329.04

2）领益科技本期精密功能件收入为1,207,978.97万元，较上年同期947,137.19万元，增长260,841.78万元，幅度为27.54%。其中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688,796.87万元，较上年441,759.34万元，增长247,037.53万元。领益科技2018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为对前五大客户带来的业绩增长。

领益科技前五大客户为：富士康集团、蓝思科技、和硕集团、立讯精密集团和APPLE，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客户名称	2018年度营业收入	2017年度营业收入
精密功能件	第一名	345,997.35	230,597.86
	第二名	122,826.88	90,302.62
	第三名	91,009.11	56,940.67
	第四名	69,331.70	1,585.52
	第五名	59,631.83	62,332.67
	合计	688,796.87	441,759.34

二、请结合行业特点、产品类别、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和收款政策等说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与净利润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

回复：

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数据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29.25	88,133.82	65,095.43	73.86%
营业收入	2,249,966.45	963,663.56	1,286,302.89	133.48%
净利润	-74,565.83	168,582.15	-243,147.98	-144.23%

2018年较2017年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增长73.86%，净利润下降144.23%，两者不匹配。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2,249,966.45万元，实际实现制造主业经营利润162,471.55万元，但受大宗贸易预付款、金立事项、业绩补偿和商誉减值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公司净利润变为亏损74,565.83万元。剔除这些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三者都是正向变动和正相关。

2）2018年制造主业经营利润率为7.22%，与2017年的17.49%相比，下降10.27%，主要是合并范围发生变化，2018年增加了原上市公司业务，该业务净利润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

3）2018年制造主业的净现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制造业主业净利润）为94.31%，与2017年的净现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52.28%相比，增长42.03%，主要是公司产品销售具有季节性波动，一般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是旺季，2016年第四季度的实现的净利润在2017年收回，2017年第四季度净利润在2018年收回，2017年营业收入与2016年相比增长82.72%，2018年第四季度实现的净利润需在2019年收回。

三、请结合行业特点，补充说明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2018年分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安洁科技	营业收入	61,790.04	84,834.80	103,798.95	105,002.11
	营业收入占全年比例	17.38%	23.87%	29.20%	2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8.03	9,345.73	-801.63	27,495.02
智动力	营业收入	13,477.31	15,128.72	15,720.98	20,765.82
	营业收入占全年比例	20.70%	23.24%	24.15%	3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	-1,520.71	2,086.06	2,402.59
飞荣达	营业收入	24,423.89	30,776.09	35,462.74	41,913.56
	营业收入占全年比例	18.42%	23.21%	26.75%	3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6.51	-632.03	554.76	1,616.93
长盈精密	营业收入	164,480.63	197,882.67	239,486.26	260,707.63
	营业收入占全年比例	19.07%	22.94%	27.76%	3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2.20	21,977.14	39,465.92	-13,809.85
领益智造	营业收入	427,580.49	554,147.77	627,297.82	640,940.37
	营业收入占全年比例	19.00%	24.63%	27.88%	2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45.57	-83,586.28	115,422.98	-16,753.02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第三、四季度为销售旺季，第一、二季度为销售淡季。由于客户结构、资产规模等存在不同，且影响现金流量状况的因素较多，故行业内各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存在差异。

本公司客户信用期主要为月结90天左右，第一季度收上年第四季销售货款、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较高，第二季度收本年第一季度销售货款，且第二季度为量试和量产阶段，需支付大量的经营成本和费用，且支付经营活动的往来款增加，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较低。

综上所述，本公司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情况相符。

问题八、报告期内，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下实现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9,919,928.12元、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154,424,620.34元，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21,069,483.97元。上述项目发生金额与之前年度差异较大。请你公司分别列示上述项目的具体内容及较往年变化较大的原因。

回复：

一、上述项目的具体内容

（1）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下实现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991.99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250.10
营业外收入中-非常规性资产处置利得	5.79
营业外支出中-毁损报废损失	-780.8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利得	33.22
合计	-991.99

（2）上述的收益15,442.46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